

## 憲法判解

## 法院併案要點與法定法官原則

### 大法官釋字第665號

#### 【事實摘要】

聲請人因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數案，檢方分別起訴致台北地方法院於95年第16庭（前案）及97年第3庭（後案）分別審理。審理期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羈押期滿後案第3庭裁定命聲請人限制住居，將聲請人無保釋放（以下簡稱第1次裁定）。檢察官不服第1次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該第1次裁定，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後案的第3庭裁定命聲請人限制住居（以下簡稱第2次裁定）。後案的第3庭以前、後二案係屬相牽連案件，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簽請該法院審核小組議決，依該法院分案要點，採取後案併前案的方式，將後案併由前案的第16庭合併審理，嗣經審核小組於同日決議，依照該法院分案要點，將後案併由前案審理。檢察官不服第2次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2次裁定並予發回。前案的第16庭以聲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的事由裁定羈押。聲請人不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抗字第7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該裁定確定在案。聲請人認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的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 【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

- (一) 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
- (二) 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雖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

【高點法律專班】

84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a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21條之5第1項參照）。其他如英國、美國、法國、荷蘭、丹麥等國，不論為成文或不成文憲法，均無法定法官原則之規定。惟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旨，已如前述。

(三) 訴訟案件分配特定法官後，因承辦法官調職、升遷、辭職、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而改分或合併由其他法官承辦，乃法院審判實務上所不可避免。……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且合併之後，仍須適用相同之法律規範審理，如有迴避之事由者，並得依法聲請法官迴避，自不妨礙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惟相牽連之數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時，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對此雖未設明文規定，因屬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且與刑事訴訟法第6條所定者，均同屬相牽連案件之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將不同法官承辦之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與首開憲法意旨無違。

(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下稱系爭分案要點）乃本於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意旨，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事先就該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分案、併案、折抵、改分、停分等相關分配事務，所為一般抽象之補充規範。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其中「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一詞，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是否有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之必要，係以有無節省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避免裁判上相互歧異為判斷基準。而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織法第13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倘院長准予併案，即依照各受理法官協商結果併辦；倘否准併案，則係維持由各受理法官繼續各自承辦案件，故此併案程序之設計尚不影響審判公平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並無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可能。復查該

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第1項）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第2項）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第3項）」審核小組係經刑事庭全體法官之授權，由兼庭長之法官（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一項參照）組成，代表全體刑事庭法官行使此等權限。前述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是綜觀該分案要點第10點後段及第43點之規定，難謂有違反明確性之要求，亦不致違反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之憲法意旨。

## 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一) 羈押作為刑事保全程序時，旨在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惟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之收押於一定處所，乃干預身體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使刑事被告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甚為重大，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釋字第392號、第653號、第654號解釋）。是法律規定羈押刑事被告之要件，須基於維持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要求，並符合比例原則，方得為之。
- (二)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羈押之目的應以保全刑事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為限。故被告所犯縱為該項第3款之重罪，如無逃亡或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尚欠缺羈押之必要要件。亦即單以犯重罪作為羈押之要件，可能背離羈押作為保全程序的性質，其對刑事被告武器平等與充分防禦權行使上之限制，即可能違背比例原則。再者，無罪推定原則不僅禁止對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亦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如僅以「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作為許可羈押之唯一要件，而不論是否犯罪嫌疑重大，亦不考量有無逃亡或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或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則該款規定即有牴觸無罪推定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或過度限制刑事被告之充分防禦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 (三) 惟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1條之2之規定，法官決定羈押被告之要件有四：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之羈押事由，有羈押之必要（即非予

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無同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是被告縱符合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法官仍須就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必要、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予以審酌，非謂一符合該款規定之羈押事由，即得予以羈押。

(四)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被告犯上開條款之罪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始符合該條款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要件，此際羈押乃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於此範圍內，尙未逾越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403第1項關於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規定部分：

一、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釋字第442號、第512號、第574號解釋參照）。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是否得提起抗告，乃刑事訴訟制度之一環，衡諸本院上開解釋意旨，立法機關自得衡量相關因素，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

二、羈押之強制處分屬於法官保留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又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自得提起抗告。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並未妨礙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之權利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違於武器平等原則；且法院就該抗告，應依據法律獨立公平審判，不生侵害權力分立原則之問題。是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關於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規定部分，乃立法機關衡量刑事訴訟制度，以法律所為合理之規定，核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意旨並無不符。

【高點法律專班】

87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學說速覽】

## 一、各級法院規則制訂權

(一)關於我國司法審判機關是否有制訂抽象的審判規則權之爭議，因我國不似日本憲法第77條第1項賦予「日本最高法院有關於訴訟程序、律師、法院的內部規律，以及司法事務事項，有規則制訂權限」，第3項並規定最高法院得將下級法院制定規則之權限，委由下級法院。因此，大法官釋字第530號指出「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判事項並有發佈規則之權」。但釋字第530號僅說明司法院本身有規則制定權之正當性，至於下級法院是否亦擁有審判規則制定權未說明。法院組織法第78條：「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又依同法第79條第1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因此，系爭的分案要點符合法律保留之依據作為補充訴訟上所需要之一般抽象性的程序事項規範。

(二)日本學說上有討論，當審判規則與法律互相衝突抵觸時，應以何者優先，或有規則優位說、同位說、法律優位說與一部優位說。<sup>73</sup>但就我國而言，釋字第530號已明白指出：「最高司法機關自主性發布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抵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於人民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可見仍嚴守訴訟程序應有法律保留原則適用，審判規則與法律抵觸應以法律優先。

## 二、併案審理與法定法官原則

法定法官原則並非每個國家憲法中所明文規定，本號釋字參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雖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a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21條之5第1項參照）。國內學說上認為法定法官的內涵，是在於維護法官獨立性之利益與確保公正裁判，藉此使有審判權的法官，不是經由逐一個案的決定，而是事先以一般規

<sup>73</sup> 李人淼，〈司法規則制訂權與法定法官原則〉，月旦裁判時報，2010年8月，第4期，第14-23頁。

範作為決定準則，且不可個案改變。因此，系爭案件所依據的分案要點本身是一般性的規定，同時就實質內容而言，先讓承審法官各自協商，協商不成時才由庭長所組成的審核小組議決如何併案，仍符合保障審判獨立與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但學說上對於本號釋字仍有許多批評，如：<sup>74</sup>

- (一) 因為人事調動換法官審理的分案與已經有分別兩庭法官審理的情形不同，不能混為一談，同時經由庭長或院長的會議可能造成來自於「司法內部」的壓力而影響到審判公平。
- (二) 有學者指出，法定法官原則在我國憲法的理論依據並未清楚說明，只用外國法制亦有規範含糊帶過。且針對前後案併案會議之討論，已經屬於「個案決定」已經不是一般性的規範，仍然可能有司法行政干預審判。
- (三) 另有從「管轄恆定原則」的觀點，既然案件已經由特定法官審理，原則上不應該任意變動，應該要有特定的實體要件或程序規定，才可以例外的來變動。同時，例外對於已經開始審理之案件要變動「審判上法院」管轄，應該給予當事人事前參與的機會，以及事後救濟的程序。
- (四) 亦有學者認為，分案要點本身的規範以及程序都不透明公開，當事人表示意見、不同意的司法救濟亦不明確。
- (五) 若從嚴格的法律保留觀點，不同繫屬法院相牽連的案件都是由刑事訴訟法直接規範，繫屬相同法院相牽連案件應該也要由法律明文規定，同時應該嚴格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人民實體權利才可能獲得保障，不應該以「訴訟經濟」為理由剝奪人民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 三、本號釋字評析

關於相牽連案件可否以「法院的審判規則」加以規範，在缺乏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大法官仍舊肯認系爭併案審理辦法合憲，並且認為不抵觸法定法官原則。但考量涉及訴訟基本原理與結構，涉及人民訴訟權的保障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的觀點，應該仍由刑事訴訟法加以規範，透過國會立法審議程序加強其民主正當性會更為適當。以免在法律缺乏明文下，可能發生各個法院所制定併案審理規則互相不一致，導致訴訟當事人質疑併案的客觀公平性，並且避免透過併案的方式，出現來自於「司法內部」干預審判獨立。

<sup>74</sup> 周志宏；陳運財；楊雲驊；林明昕；黃國昌；洪英花；林孟皇〈併案更換法官與重罪羈押已經合憲了嗎？——評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月旦法學，2010年1月，第176期，第86-96頁。

**【考題分析】**

某A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78、79條授權制定「A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分案規則」，此規則經過該院庭長與法官會議表決通過。其中規範A法院中相牽連之刑事案件，分屬不同法庭審理時，承審法官得協議由其中一庭合併審理，協議不成時，比照行政程序法中管轄發生衝突之解決模式，由院長指定之。某甲因業務侵占罪與他案偽造文書罪分別遭到檢方起訴，由A法院刑事庭第一庭及第五庭分別審理，業務侵占罪第二次開庭時，承審法官當庭諭知被告業務侵占罪與偽造文書一案事實關係相牽連，兩庭庭長協議併案不成後經A地方法院院長指定，合併由第五庭審理。某甲認為併案審理無法律之規定，直接以規定於地方法院開庭規則中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以協議方式併案或院長指定有違憲法上「法定法官原則」。試從學理與相關大法官釋字分析，某甲主張是否有理。

( 模擬考題 )

**◎答題關鍵**

「A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分案規則」與法律保留原則可參見上述學說與大法官釋字第665號分析。但須注意，併案方式協議不成由「院長指定」的規定，雖然形式上為事前的規則所明定，但就決定併案的方式採用院長指定，可能導致院長可干預個案審理法官的人選，將會與「法定法官原則」相違背。

**【關鍵字】**

法定法官原則、無罪推定、武器平等。

**【相關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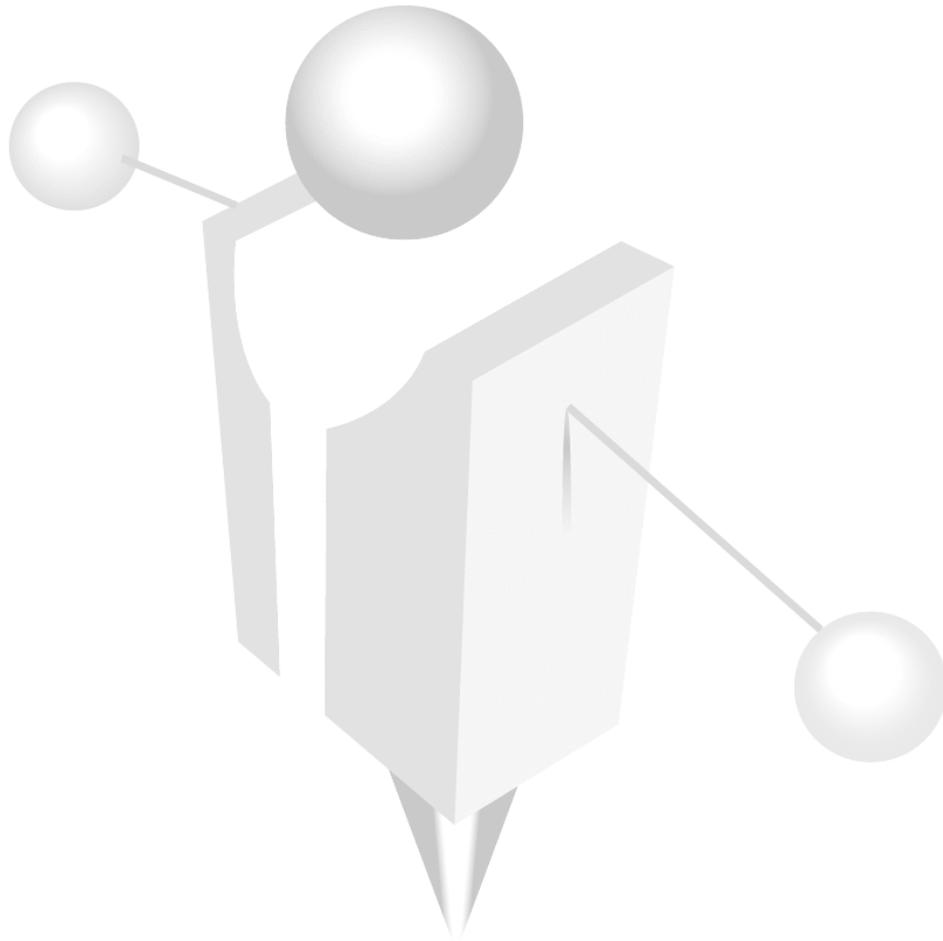
1. 姜世明，〈長期被忽略之法治國支柱——論法定法官原則之觀念釐清及實踐前瞻〉，《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4月，第125期，第9-21頁。
2. 李人森，〈司法規則制訂權與法定法官原則〉，《月旦裁判時報》，2010年8月，第4期，第14-23頁。
3. 陳新民，〈評議法定法官原則的探源與重罪羈押合憲性的爭議〉，《軍法專刊》，2010年2月，第56卷第1期，第7-28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相關法條】

憲法第8、13、16、23、80條；刑事訴訟法第3、6、7、101第1項、101之2、110第1項、114、403第1項、40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sup>91</sup>重製必究！